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1〕167号

关于做好青年拔尖人才 支持计划首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本科高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首批申报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1〕52号）和省委组织部《转发中组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首批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皖组办字〔2011〕152号）要求，现将做好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首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内容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是国家人才发展规划重大人才工程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的子计划。该计划从2011年开始实施，在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重点学科领域，每年重点扶持一批青年创新人才，把他们培养成为本专业领域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综合素质全面的学术技术

带头人，形成我国各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

二、入选条件

申请人应为具有中国国籍，在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1年以上，在聘的青年人才。申请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

2. 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

3. 一般应获博士学位；

4. 在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专业成就及荣誉称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已获国家“千人计划”支持并且在支持周期内的青年人才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

三、选拔程序

各高校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校青年人才个人申报、学校推荐工作。

省教育厅将通过适当方式对省属本科申报者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名单，推荐人选报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中央组织部青年拔尖人才评选工作小组将通过专家通讯评审、现场答辩、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名单。

四、支持措施

对入选计划的青年人才国家将给予经费支持，自然科学领域 120-24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 30-60 万元，3 年为一个支持周期。具体支持标准和拨款方式由中央组织部组织专家评审核定。支持资金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使用和管理。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入选者的后续支持、跟踪培养和考核管理等政策措施。

五、材料报送

申报者根据专业领域客观、真实填写申报书。自然科学领域填写《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附件 1)，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填写《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申报书》(附件 2)。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25 日前将纸质申报书(一式 16 份)连同电子版报教育厅人事处。相关文件和表格请从“安徽教育人事网”<http://ahjyrs.ahedu.gov.cn>“通知公告”和“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六、工作要求

1. 省属各本科高校要将青年拔尖人才申报工作与贯彻落实《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与实施人才强省、人才强校战略结合起来，与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加强领导，开展宣传动员，落实申报要求，确保申报工作有序有效进行。

2. 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将最优秀、最具竞争力的青年人才推荐上来。

3. 全省推荐名额 10 人以内，省委组织部分配教育厅推荐名额 2 名，各省属本科高校可推荐 1 人（也可放弃）。

4.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及电话：林鑫德、张家精 0551-2831805（传真）。

电子邮箱：zjj3893@126.com。

附件：1.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

2.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申报书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